

## 7.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1	2023 年江苏广播广告联合投放宣传项目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	2023 江苏交通广播无锡灵山活动合同	无锡灵山胜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	2023 句容茅山景区活动合同	句容市茅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	江苏广播发布合同（2023 南京牛首山广告合同）	南京天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牛首山景区）	
5	2024 年江苏交通广播网天目湖合作合同	江苏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6	2023 江苏交通广播 FM101.1 主持人冠名发布合同	宿迁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	“冬游南京，探寻宝藏”冬春季旅游产品都是圈宣传推广合同（2023 年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合同）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8	“跟着主播去旅行”电台宣传活动合同（2025 年金湖文旅推广合同）	金湖旅游发展管理中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江苏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广播广告宣传项目

甲 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 方：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011235363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JG20322398030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单位(以下称乙方): 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龙蟠里9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000014000271Q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REDACTED]	住所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张爱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7CYPWH7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在江苏交通广播、江苏新闻广播、南京地区FM93.7)进行广告宣传投放(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单价款

序号	套餐类型	分项价格(万元)
1	组合一	8
2	组合二	13
3	组合三	21
4	组合四	21

#### 组合一

江苏新闻广播(15秒)

时间段: 2A 2B 1C 1D 赠 1E

建议播出时间点: 10:12(A段)、11:12(B段)、13:12(C段)、15:25(B段)、17:12(A段)、20:27(D段)、22:55(E段)

江苏交通广播(15秒)

时间段: 1A 1B 2C 1D 赠 1E

建议播出时间点: 6:25(D段)、9:25(A段)、11:55(B段)、13:55(C段)、16:25(C段)、20:55(D段)、0:55(E段)

报价: [REDACTED]

#### 组合二

江苏新闻广播(15秒)

时间段：2A 2B 2C 1D 赠 2E

建议播出时间点：9:55(A段)、11:27(B段)、13:55(C段)、14:55(C段)、15:25(B段)、16:55(A段)、20:55(D段)、22:25(E段)、22:55(E段)

江苏交通广播（15秒）

时间段：2A 2B 2C 2D 赠 1D 2E

建议播出时间点：6:55(B段)、9:25(A段)、11:25(A段)、13:25(B段)、15:25(C段)、16:25(C段)、20:55(D段)、21:25(D段)、22:25(D段)、0:55(E段)、5:55(E段)

《江苏新闻广播旅游报道》录音报道+主持人口播 2期 +江苏新闻广播官微关键词回复 2次+江苏新闻广播官微图文推送 1次

《交广早班车水韵江苏单元》旅游资讯报道 2期+江苏交通广播官微关键词回复 2次+江苏交通广播官微图文推送 1次

报价：[ ]

组合三

江苏新闻广播（15秒）

时间段：2特A、A、2B、1C、1D

建议播出时间点：7:28(特A段)、10:25(A段)、12:25(B段)、14:25(C段)、17:42(特A段)、19:25(B段)、20:27(D段)

江苏交通广播（15秒）

时间段：1特特A 2A 4B 4C 1D

建议播出时间点：06:55(B段)、07:55(特特A段)、09:55(A段)、10:55(B段)、11:55(B段)、12:55(C段)、13:55(C段)、14:55(B段)、15:55(C段)、16:55(A段)、19:55(C段)、20:55(D段)

《江苏新闻广播旅游报道》录音报道+主持人口播 2期+江苏新闻广播官微关键词回复 2次+江苏新闻广播官微图文推送 1次

《交广早班车水韵江苏单元》旅游资讯报道 2期+江苏交通广播官微关键词回复 2次+江苏交通广播官微图文推送 1次

报价：[ ]

组合四

江苏新闻广播（15秒）

时间段：2特特A、1特A、1A、2B、3C、1D



京  
★  
修

建议播出时间点：6:25(C段)、7:57(特特A段)、8:55(特A段)、10:25(A段)、12:25(B段)、13:55(C段)、15:12(C段)、17:57(特特A段)、19:25(B段)、20:55(D段)

江苏交通广播(15秒)

时间段：1特特A、3特A 4A 4B 3C 1D

建议播出时间点：06:55(B段)、07:30(特A段)、08:30(特特A段)、09:30(A段)、10:30(A段)、11:30(A段)、12:30(B段)、13:30(B段)、14:30(B段)、15:30(C段)、16:30(C段)、17:30(特A段)、18:30(特A段)、19:30(A段)、20:30(C段)、21:30(D段)

《江苏新闻广播旅游报道》录音报道+主持人口播 2期+江苏新闻广播官微关键词回复 2次+江苏新闻广播官微图文推送 1次

《交广早班车水韵江苏单元》旅游资讯报道 2期+江苏交通广播官微关键词回复 2次+江苏交通广播官微图文推送 1次

报价：[REDACTED]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成果、音频成果、视频成果等文件)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 首付款；
- (2) 完成项目整体投放量的 50%，提供阶段性投放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 30% 进度款；
- (3) 合同执行完毕收到乙方提供的第三方监播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 20% 尾款。

尾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 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将受到政府采购处罚。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REDACTED]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龙蟠里9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REDACTED]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15年8月11日



## 无锡灵山景区合作合同（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 2023 江苏交通广播无锡灵山活动合同

甲方：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办理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灵山奇妙游为主题的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乙方承担活动的宣传、策划、执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回报及费用

线上宣传						
频率	内容	时长/篇幅	周期 (频次)	原价 折后核算	折后价格 (元)	
FM101.1	《交广早班车》《嘀嘀叭叭早上好》 《全城热恋》《温度生活》《1011 车世界》《嘀嘀叭叭去旅行》《开 心方向盘》《言之有理》《男生宿 舍》，9 档/天节目活动招募口播（招 募满后内容调整为景区商业口播）	30 秒/次	1 天	462000	231000 × 0.5	231000
	30s 商业口播以刊例价 5s 广播价为准：特特 A 段：《嘀嘀叭叭早上好》9700 元，特 A 段：《交广早 班车》《开心方向盘》 ， A 段：《全城热恋》《温度生活》 ， B 段：《1011 车世界》 ， D 段：《男生宿舍》1700 元，即原价：（9700+8500×2+3700					
	06:55、07:30、08:30、09:30、10:30、 11:30、12:30、13:30、14:30、15:30、 16:30、17:30、18:30、19:30、20:30、 21:30，16 次/天活动宣传带	15 秒/次	14 天			
此宣传带为 Pro 套餐刊例价 元，即原价： 元						
微信 (江苏交 通广播网)	前宣攻略图文推送（首一位置）	/	1 次			
	后宣图文推送（随机位置）	/	1 次			
	“神最右”菜单跳转报名入口页面	/	≤10 天			
大蓝鲸 APP	《交广早班车》《嘀嘀叭叭早上好》 《全城热恋》《温度生活》《1011 车世界》《嘀嘀叭叭去旅行》《开 心方向盘》《言之有理》《男生宿 舍》，9 档/天节目大蓝鲸 LIVE 置顶 招募海报（招募满后内容调整为景 区宣传海报）	1080px (宽) × 1920px (高)	10 天		活动赠送	
抖音 (江苏交 通广播网)	活动小视频发布一条	≥60 秒	1 次		活动赠送	

平面海报	系列招募海报	1080px (宽) × 1920px (高)	/	[REDACTED]	活动赠送
	活动九宫格海报	(以实际 情况为 准)	/		
7月8日两位主持人配合抽奖活动及直播, 大蓝鲸APP同步直播					赠送
总价				1	[REDACTED]
线下活动					
1、FM101.1负责设计并组织「灵山奇妙游」主题活动, 预计不少于200人规模 2、FM101.1明星主播参与活动, 不少于12位主播					

1、宣传资源具体排期以甲方需求为准。

## 二、增项及变更

经甲方确认的宣传内容、制作项目、效果图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变更。甲方有效提前1个工作日根据需求, 对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变更或增项费用, 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四、费用及支付

1、乙方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活动工作,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390,000元(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含税金额。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宣传及活动结束后, 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宣传发布证明并且按合同约定完成考核部分内容, 甲方于三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REDACTED] 元(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有效广告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

##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REDACTED]

账户号码: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5、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时间一律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活动结束后提交执行明细, 因乙方未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义务协助协调乙方与相关的工作配合。

2、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宣传、策划、执行。

3、考核部分: 按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REDACTED] 元作为考核金额, 乙方需购票入园 [REDACTED] 人, 若购票入园人数不 [REDACTED] 人, 甲方按比例扣除未完成的考核费用后, 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若购票入园人数满足或超过 [REDACTED], 按合同总金额全额支付。

考核周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7月23日。

## 六、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欲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3、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完全履行。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履行的，除承担本十万元违约金以外，对于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 七、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廉洁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腐败行为的规定。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一切商业合作关系，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倍作为违约金，且本条款的有效期为十五年。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



## 2023句容茅山景区活动合同

甲方：句容市茅山创业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办理 2023 年 3 月 26 日 句容茅山景区线下带队游 的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乙方参与活动策划、执行、宣传，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活动内容

- 1、活动主题：句容茅山寻福之旅
- 2、带队主持人：江苏新闻广播主持人 马骊雪豪
- 3、活动规格
- 4、活动行程：

09:30—10:00 句容瓦屋山指定地点集合，签到帖车贴；  
10:00—11:00 前往句容茅山景区，欣赏沿途风景；  
11:00 到达句容茅山景区，前往福地酒店吃午饭；  
11:00—12:00 午饭时间；  
12:00—12:30 主持人见面会；  
12:30 自行游览茅山景区，打卡五福领奖品；

### 5、活动宣传

#### (1)、活动前期宣传

##### a、江苏交通广播网 FM101.1 硬广宣传

播出天数：14 天

播出点位：06:55、07:30、08:55、09:55、11:55、13:55、15:25、17:55、18:30、19:30

招募口播宣传：16:55《嘀嘀叭叭去旅行》节目 1 次/天 30 秒招募口播宣传，共 10 天

##### b、江苏新闻广播 FM93.7 硬广宣传

播出天数：14 天

播出点位：07:28、09:55、11:27、13:55、15:55、17:42、20:12

招募口播宣传：19:00—20:00《新闻夜分享》节目口播 5 天，1 次/天 30 秒

新媒体：《新闻夜分享》大蓝鲸 LIVE 互动 5 天

#### (2)、活动当天宣传

- a、利用视频直播将主持人第一视角所见所感传播给观众，在【荔枝逛逛】官方抖音账号直播 1 场，不低于 2 小时



b、当天活动云相册直播

(3)、活动结束后回顾宣传

【江苏新闻广播官方微信】、【江苏交通广播网官方微信】、【江苏音乐广播官方微信】、【江苏文艺广播官方微信】，图文推送融入景区推介 1 次，品牌露出。

二、增项及变更

- 1、经甲方确认的活动及宣传内容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变动。
- 2、甲方有权提前 3 个工作日根据需要，对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变更或增项意见，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三、宣传费用及支付：

- 1、乙方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活动工作，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200,000 元整（大写：贰拾万元），作为对乙方支出活动费用的分担，详见分项报价

编号	项目	平台	宣传方式	单价	数量	小计
1	广播宣传	江苏新闻广播 FM93.7	硬广宣传，7 次/天，15 秒/次	3500	14 天	49000
			《新闻夜分享》节目口播，1 次/天/30 秒； 大蓝鲸 LIVE 互动 1 次/天	3000	5 天	15000
2	广播宣传	江苏交通广播 FM101.1	硬广宣传，10 次/天，15 秒/次			
			《嘀嘀叭叭去旅行》节目口播，1 次/天/30 秒（工作日播出）			
3	新媒体宣传	抖音	【荔枝逛逛】官方抖音账号直播			
4		江苏广播多频率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图文宣传			
5		云相册直播	图片宣传			
6	其他费用	主持人费用				
7		活动组织费				
8	合计					

2、以上款项分两次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的两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费用，人民币 壹拾万元 (小写：¥100,000 元)，付款前，乙方须出具付款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尾款，人民币 壹拾万元 (小写：¥100,000 元)，付款前，乙方须出具付款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3、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发票，否则，甲方均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司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行

帐号：\_\_\_\_\_1234567

5、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时间一律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有义务协助协调乙方与相关的工作配合。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宣传、策划、执行，并于活动结束后出具活动报告。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与本活动相关的工作。

六、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 1、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欲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 3、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完全履行。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履行的，除承担本五万元违约金以外，对于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七、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 2、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句容市茅山创业旅游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3月8日



乙方（盖章）：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3月8日



南京牛首山景区合作合同（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 江苏广播发布合同

广告主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南京天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广告发布媒介为：江苏新闻广播 FM93.7、江苏交通广播 FM101.1。

二、广告投播形式：

1、套餐：1个（一个套餐包含江苏新闻广播 14 天、江苏交通广播 15 天）

2、具体播出平台及点位

(1)、播出频率：江苏新闻广播 FM93.7

套餐类型：特推 B（15 秒）2TTA, 1TA, 1A, 2B, 3C, 1D

播出总时长：14 天

建议播出时间点：06:25、08:12、10:25、12:25、13:12、14:25、15:25、17:25、18:12、20:12

(1)、播出频率：江苏交通广播 FM101.1

套餐类型：半点报时（15 秒）

播出总时长：15 天

播出时间段：06:30、07:30、08:30、09:30、10:30、11:30、12:30、13:30、14:30、15:30、16:30、

17:30、18:30、19:30、20:30、21:30 全天 16 个点位

3、合作价：

江苏广播每天系统播放，时间相对固定，当个别时间无法正常播放时，乙方按合同七、2 进行补偿。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提交播出证明和监播带。

三、广告采用双方确认的样稿（样带），未经另一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改动已确认的广告样稿（样带）；广告样稿（样带）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四、甲方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应符合相关广告管理法规和条例，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样稿（样带）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修改的具体要求，甲方应做出相应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乙方代理发布广告的过程中有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经营材料和产品证明文件的权利。如甲方拒绝修改广告或拒绝提供相应材料所导致的广告无法正常发布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所有广播文案、录音版权归甲方所有。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广告合同金额总计：

合同总价：



六、付款形式:

付款时间: 广告全部播出后, 在提交播出证明和监播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广告款, 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 电汇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中途停播广告, 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并需获得乙方认可, 同时向乙方付清全部已经播出的广告费用。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需赔付乙方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20%);

2、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广告少播, 按少一补一的原则给予补偿,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少播, 按少一补二原则给予赔偿。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他人完成, 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于第三方。否则, 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20%),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需另行赔偿。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承诺:

1、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 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吃饭、馈赠任何礼物;

2、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馈赠信用卡、购物卡、购物券的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3、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承诺;

4、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开办的公司等商业实体发生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商贸交易行为。

5、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贿赂及公平交易的其他行为;

6、如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 则甲方除有权通过司法途径按照《刑法》第 163 条、第 164 条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外, 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10 万元的诚信



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对此条款，乙方完全理解无异议。

广告主或代理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南京天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合同专用章



广告发布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勤张  
印爱

2022.11.23



## 江苏交通广播网天目湖合作合同

广告主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广告发布媒介为：江苏交通广播网FM101.1。

二、广告投播形式：

（一）、硬广合作

1、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暑期主题产品宣推品牌硬广套餐：全天品牌 AIR 套餐（12次/天、15秒/次）

（1）、发布日期：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31日（37天）

（2）、硬广点位：06:55、07:55、09:55、10:55、11:55、12:55、13:55、14:55、15:55、16:55、19:55、20:55；

2、增值服务

（1）、江苏交通广播网官微图文推送，尾一1次；

（2）、江苏交通广播网暑期推荐主题海报1次；

3、报价：187686元

（二）、节目宣传合作

1、节目合作形式：08:00—09:00《嘀嘀叭叭早上好》单元互动送奖品

（1）、发布日期：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

（2）、回报内容

A、单元名称融入品牌名；

B、节目中2次15秒天目湖宣推硬广，点位：08:25、08:55；

C、30秒天目湖暑期内容口播；

D、节目中互动送奖，每天2张天目湖景区年卡（工作日播出）；

2、增值服务

（1）、嘀嘀叭叭节目旅游推荐海报1次；

（2）、节目官微图文推送，尾一1次；

3、报价：[REDACTED]

三、广告采用双方确认的样稿（样带），未经任一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改动已确认的广告



样稿（样带）；广告样稿（样带）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四、甲方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应符合相关广告管理法规和条例，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样稿（样带）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修改的具体要求，甲方应做出相应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乙方代理发布广告的过程中有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经营材料和产品证明文件的权利。如甲方拒绝修改广告或拒绝提供相应材料所导致的广告无法正常发布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广告合同金额总计：

硬广报价：\_\_\_\_\_，节目合作报价：\_\_\_\_\_，合计\_\_\_\_\_，最终优惠价  
为\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陆万元整）。

六、付款形式：

付款时间：甲方承担合同的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分两次结清，分别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壹拾捌万元整（¥180000）；服务期满后，结清余款即壹拾捌万元整（¥\_\_\_\_\_），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电汇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中途停播广告，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并需获得乙方认可，同时向乙方付清全部已经播出的广告费用。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赔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20%）；

2、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广告少播，按少一补一的原则给予补偿，如乙方人为原因导致广告少播，按少一补二的原则给予赔偿。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于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另行赔偿。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广告主或代理单位：  
单位名称：江苏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广告发布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宿迁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合同（设区市级单位合同）

## 2023 江苏交通广播 FM101.1 主持人冠名发布合同

广告主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宿迁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友好协商，在江苏交通广播 FM101.1发布广告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作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江苏交通广播 FM101.1 投放主持人冠名广告，发布期为7个月。合作期限内广告资源使用时间  
及具体发布等信息以甲方通知确认为准，未用广告资源按甲方通知使用为准。合同期  
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

### 二、具体内容

1、媒体形式：广播电台宣传

2、投放形式：主持人冠名

3、宣传内容

(1)、08:00-09:00 节目中，主持人磊磊以“我是宿迁皂河龙运城旅游推荐官”形式进行自我介绍，每期节目播出3次；

(2)、08:00-08:30 节目中，30秒宿迁皂河龙运城推广口播，每期节目播出1次；

(3)、07:55、08:25，各1次 20秒宿迁皂河龙运城品牌具名广告，共2次/天；

(4)、07:30、09:55、12:55、16:55、17:55，各1次 15秒品牌广告，共5次/天；

4、广告采用甲方提供宣传素材，乙方制作音频，广告内容需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在 FM101.1 播出。

5、赠送资源

(1)、8:25、8:55、10:25、11:25、14:55、18:25、19:25、20:25 播出，“热烈祝贺磊磊成为‘宿迁皂河龙运城旅游推荐官，宿迁皂河龙运城——乐园型古镇欢迎您’宣传带，共8次/天；

(2)、主持人配合参与宿迁皂河龙运城推广活动或配合参与相关可视化宣传，共2次。

### 三、费用

- 1、广告发布单价 [redacted]
- 2、合同优惠总金额： [redacted] 大写： [redacted]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第一次付款，即人民币 [redacted] 元，大写 [redacted]；合同履行一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redacted] 作为第二次付款，即人民币 [redacted] 大写 [redacted]。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一周内付清剩余合同总金额 10%，即人民币 [redacted] 元，大写 [redacted]。此款项包括合作期的广告发布费、录音制作费、税金等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办理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及 [redacted]

### 四、双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甲方公司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地址、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名称： [redacted]  
银行帐号： [redacted]

乙方公司名称： [redacted] 户名： [redacted]  
开户行账号： [redacted] 17 开户行： [redacted]



###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保证委托乙方代理的广告活动的合法性。
- 2、乙方应确保本广告发布审批手续的齐全、合法，如因乙方审批手续不全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在广告发布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盖章的播出证明。
- 4、广告发布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发布的广告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应当由乙方出面处理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对此可能导致

的任何侵权事宜不承担责任。

5、本合同期内，若乙方履责很好，合同到期后，甲方可与乙方直接续约。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广告发布义务，在甲方组织的相关检查中被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乙方违约情况选择在合同总金额 20%范围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取消合作。

2、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因疫情影响，造成广告不能正常发布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发布广告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广告费按照实际发布时间计算。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作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含附件，附件须附点位明细表或广告发布点位图，且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和加盖各页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展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宿迁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迁区宿迁路112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Signature]

乙方：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秦淮区[Address]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Signature]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冬游南京，探寻宝藏”冬春季旅游产品  
都市圈宣传推广合同



项目名称：“冬游南京，探寻宝藏”冬春季  
旅游产品都市圈宣传推广

甲 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3.11.27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单位（以下称乙方）：南京悦和伦广告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典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在覆盖南京都市圈的广播媒体进行广告宣传以及融媒体直播宣传；在南京都市圈举办两场推介活动（地推或路演）以及涉及活动的相关的具体事宜。（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单价（元）
1	广播广告投放（15秒规格）	江苏新闻广播：7:28、10:25、12:25、14:25、17:42、19:25、20:27，7次/天 江苏交通广播网：06:55、07:55、09:55、10:55、11:55、12:55、13:55、14:55、15:55、16:55、19:55、20:55，12次/天 天数：各12天	
2	节目口播宣传	《江苏新闻广播·旅游报道》1期 《交广早班车·水韵江苏单元》1期 价值：17000元	
3	融媒体直播	江苏交通广播网FM101.1《嘀嘀叭叭去旅行》节目直播一个半小时； 江苏广播大蓝鲸APP平台同步视频直播	
4	线下推介会活动	地推活动和路演活动各一场，费用包含场地租赁、舞台搭建、氛围布置、活动组织费、官方媒体发稿费用、宣传拍摄费用、会务接待费用等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90%；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采购人确认项目执行过程中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剩余款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号 单位地址:

日期: 23年(11月2)日

日期: 2023年 11月20日



## “跟着主播去旅行”电台宣传活动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合作内容

- 1、活动主题：秋色‘童’行，绘梦金湖——金湖亲子游嘉年华
- 2、活动时间：2025年9月中下旬（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活动地点：金湖县
- 4、活动形式：江苏省电台主持前往金湖带队旅游自驾活动，并由围绕金湖全域旅游项目组织一次主持人主题活动。
- 5、合作目的：依托金湖秋季独特的自然风光（水杉林变色期）与丰富的文化资源（齐文化、乡村体验），通过江苏广播媒体平台及亲子家庭活动形式，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提升金湖文旅在省内亲子游市场的知名度和吸引力，为金湖的国庆中秋旅游市场造势引流。
- 6、媒体选择：江苏音乐广播 FM89.7、金陵之声 FM99.7
  - (1) 活动规模：招募约30组家庭，约90-100人
  - (2) 参与主持：屠青（江苏交通台主持人）
  - (3) 活动宣传
    - A、江苏音乐广播 FM89.7
      - a、硬广招募宣传（8次/天，20秒/次）

播出天数：14天

播出时间段：06:55、07:30、09:15、13:55、15:45、16:55、19:15、19:45
      - b、口播招募宣传
    - B、金陵之声 FM99.7
      - a、硬广招募宣传（8次/天，20秒/次）

播出天数：14天

播出时间段：7:55、8:25、8:55、17:25、11:25、19:25、13:25、14:55

**b、口播招募宣传**

播出天数：10天

招募节目：07:00-09:00《快乐上班路》、18:00-19:00《城市爱学习》，30秒招募口播，共2次/天

**C、新媒体宣传**

a、神最右，江苏音乐广播官微及金陵之声官微，神最右放置报名链接，直接点击神最右报名即可报名参与此次旅行；

b、官微图文推送，江苏音乐广播官微及金陵之声官微，图文推送各1条，共计2条，位置首二；

c、微信视频号视频，江苏音乐广播及金陵之声视频号，60秒快剪宣传，金陵之声视频号活动前发出招募观众，江苏音乐广播视频号活动结束后发出活动快剪总结

d、大蓝鲸APP，首页大图，活动招募海报宣传；商城页面，购买链接。

**7、自驾活动行程安排**

**第一天：自然探索与欢乐相聚**

12:30-13:00 报到集结（金湖水上森林游客中心）

13:00-15:00 水上森林奇幻绘（金湖水上森林景区）

15:00-17:00 游览水上森林（森林火车、竹筏、观光电梯、玻璃栈道、玻璃滑道）

17:00-17:30 转场前往尧想国

17:30-19:00 晚餐

19:00-20:00 “屠”个开心见面会

活动结束后可参与篝火晚会

20:30 前往塔集特色民宿办理入住休息

**第二天：文化体验与田园之乐**

08:30-09:30 早餐&退房

09:30-12:00 金湖乡村体验官（荷花荡景区：自然野趣×农创市集）

12:00-13:30 午餐（尧想国餐厅）

13:30-16:00 穿越上古·尧文化体验（尧想国）

13:30-14:30 观看《少年尧帝》舞台剧或其他上古风情表演。

14:30-16:00 参观上古尧帝酒文化体验馆，了解传统酿酒工艺，可安排简短品鉴（提供无酒精饮品给儿童）。

16:00 活动小结&分发纪念品



16:30 愉快返程

二、项目明细及费用

1、乙方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活动工作，详见宣传项目明细表，如下：

宣传项目明细					
媒体	形式	位置/时段	规格	周期/频次	费用(元)
江苏音乐广播 FM89.7	活动宣传带	06:55、07:30、09:15、13:55、 15:45、16:55、19:15、19:45	20秒/次	14天	
	节目口播	07:00-09:30《音乐活力派》、 10:00-12:00《Play乐驾圈》、 13:00-15:00《Play乐游园》	30秒/次	10天	
金陵之声 FM99.7	活动宣传带	7:55、8:25、8:55、17:25、17:55、 19:25、13:25、14:55	20秒/次	14天	
	节目口播	07:00-09:00《快乐上班路》、 18:00-19:00《城市爱学习》、	30秒/次	10天	
金陵之声官方微信	微信推送	首二	/	2次	
江苏音乐台官方微信		首二	/		
金陵之声、江苏音乐台	神最右	/	/	合作期内，跟随招募节奏	
金陵之声视频号	短视频拍摄及播出	活动前	≤60秒/条	2条	
江苏音乐台视频号		活动后集锦	≤60秒/条		
大蓝鲸APP	首页大图	/	/	合作期内，跟随招募节奏	
	商城页面	/	/		
主持人费用				1位	
活动组织费（含工作人员食宿行及物料奖品等）					
合计（含税）					
温馨提示：微信推送和短视频采用相同内容双媒体分发。					

2、付款：活动结束后，乙方出具结案报告，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 ] 元（小写： [ ]）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有效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

4、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当及时确认和验收乙方完成的协议内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执行合作内容，协助联系对接旅游资源，对宣传主题、方向、传播内容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 3、甲方有权提前3个工作日根据需要，对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变更或增项意见，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协议内容的执行，保证产出作品的品质，若甲方提出问题或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并修正；
- 2、乙方在线下活动执行中负责全程安全责任，并制定活动应急预案；
- 3、乙方应确保合作投放平台所发布内容遵守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并建立7\*24小时舆情监测机制。对发现任何可能对甲方社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的评论、质疑或虚假信息，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按双方商定的口径内准确、得体地回应和处理。
- 4、乙方最终成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需按规定时间和格式交付给甲方。

### 五、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 1、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欲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 六、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 2、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